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志仁
被上訴人　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訴訟代理人　黃庭義
　　李英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10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主文欄第2 項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734 元及自109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734 元及自108 年7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觀事實理由欄第六點關於結論之說明即明，自應予以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悅璇
法　官　黃顗雯
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